

关于文成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扩面提质项目（珊溪分院建设工程一期）智能化建设项目情况说明报告

文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1、文成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扩面提质项目（珊溪分院建设工程一期）智能化建设项目于2025年1月21日在文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开标会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关于文成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扩面提质项目（珊溪分院建设工程一期）智能化建设项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提出的质疑函我单位已于2025年1月25日收悉，回复如下：

2.1. 质疑事项1：根据招标文件第53页、92页要求，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必须提供相关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冷通道封闭机柜要求配置2台制冷空调设备，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范围产品，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节能认证产品。

针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中标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投标文件没有提供2台制冷空调设备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相关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2.2. 根据招标文件第53页规定：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供应商必须选用符合要求的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产品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具体品目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招标文件第91和92页规定：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附件十二）、节能环保产品清单（附件十三）。

招标文件第92页规定说明：1、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具体型号，如因型号无法确认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表后附所投相关产品对应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其中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供应商必须选用符合要求的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产品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具体品目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复印件。该2台制冷空调设备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清单以“★”标注的为强制采购产品。

2.3. 第一中标候选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中标资格无效。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

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招标文件第62页规定：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个）；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供应商；

本次招投标中标（成交）候选人推荐情况如下：

政府采购得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文成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扩面提质项目（原分院建设工程一期）智能化建设（WCFSCG-2024-23）

序号	供应商	报价(总价,元)	技术商务得分	报价分	总得分	排名	是否推荐成交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3800702.62元（叁佰捌拾万零柒佰零贰元陆角柒分）	65.3	20.59	85.89	1	✓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3972590元（叁佰玖拾柒万玖仟伍佰玖拾元整）	64.6	19.70	84.3	2	✓
3	温州三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608122元（贰佰陆拾万捌仟壹佰贰拾贰元整）	19.1	30.00	49.1	3	✓
4	浙江豪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4640元（肆佰万肆仟陆佰肆拾元整）	28.4	19.54	47.94	4	
5	文成县技晟科技有限公司	3088542元（叁佰零捌万捌仟伍佰肆拾贰元整）	10.3	25.33	35.63	5	

按照本次招投标中标（成交）候选人推荐情况排序，确定第二候选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为本次中标（成交）供应商。

